《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规范》编制说明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江苏省监控化学品工作促进会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江苏省扬州化学工业园

2025年11月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标准在省禁化武办指导下,由江苏省化工行业会、江苏省监控化学品工作促进会、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单位共同起草。

2 标准制订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监控化学管理是我国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要 工作内容,该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产业发展,既是一项重要 的政治和外交工作,必须做到万无一失,也是一项经济和行 政管理工作,需要规范化推进。

《禁化武公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全面禁止、彻底销毁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军控裁军领域的国际公约,同时也是第一部对工业设施影响的广度、深度和持久性远远超过军事设施的军控裁军类国际公约。我国是《公约》原始缔约国,履行《公约》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政治承诺,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需要,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安全、人民幸福安宁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需要,符合我国总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博鳌亚洲论坛上郑重提出全球安全倡议,明确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等框架下开展合作,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提升各国防扩散出口管制、化武防护等方面能力水平。这为全面做好禁化武履约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也对各

地、各部门、各园区、各企业的履约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工生产国,我国也是禁化武履约大国。江苏是化工生产大省,经济规模占全国第二位,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类列全国第二位。江苏精细化工占比高,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迅速发展,监控化学品生产和应用广泛,履约工作量大。

经过多年发展,化工园区已成为我省化工产业的主要承载平台,涉及监控化学品的新、改、扩建项目也基本集中在化工园区内。园区层面进一步规范提升禁化武履约工作能力势在必为。为此,《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苏政规[2023]16号)也对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也提出了要求。

考虑到各园区因产业结构、企业质态、运行水平等差异, 监控化学品管理、禁化武履约能力建设水平存在较大的差 距;同时,考虑到履约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政策性、专 业性强,有必要编制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规范,以借鉴、 固化先进园区的监管化学品管理和履约工作经验和做法,以 指导化工园区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稳定工作队伍, 以制度化规范提升并稳定保持化工园区的监控化学品管理 的规范化水平。

3 编制过程

2024年9月,启动团体标准立项调研工作。

2024年10至12月,通过文献调研、实地调研、专家访谈等多种方式,梳理关于禁化武履约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文件要求,调研重点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现状及对规范 性指导工具需求,并调先进园区和企业监控化学品规范化管 理及禁化武履约工作做法和经验,。

2024年12月-2025年1月,征求省禁化武专家意见。

2025年2月,通过省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

2025年3-7月,标准草案起草。

2025年8月20日-9月30日,在江苏化工网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0月,通过技术审查,修改定稿。

4 主要内容确定

4.1 编制原则与依据

4.1.1 编制原则

标准的编制坚持如下原则:

一是合规性原则。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政策性强,合法合规性要求高。禁化武公约以及国内《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对履约、监管、服务等工作的主体与职责、履约义务均有明确的规定。标准的编制应在公约及国内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政策的框架范围内进行。

二是指导性原则。目前关于监控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主要规定了国家和省级国家禁化武办的监管职 责、履约政治主体义务,以及企业的履约主体义务,对于设 区市及以下工信部门的职责规定较少,对于园区管理机构这 一非政府部门序列但有行使部分管理职责的机构更是没有 涉及。标准的编制旨在填补这一空白,立足于园区对于区内 监控化学品企业的属地管理职责,围绕宣布、视察和防扩散等履行《公约》核心义务,指导园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项目准入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管理、夯实数据宣布基础、做好视察接待工作,高效协助省、市禁化武办履行监管职责,精准指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

4.1.2 编制依据

标准的编制遵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禁化武组织所编制《宣布手册》等相关履约技术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国家工信部和/或禁化武办、省禁化武办相关文件规定,并参考省内禁化武履约工作优秀园区和企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标准列举了主要监控化学品管理相关的规章和政策文件,供园区管理机构在日常工作中索引参考。

4.2 主要内容说明

4.2.1 内容框架

《规范》主要围绕监控化学品的宣布、视察和防扩散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核心义务,包括"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工作要求""附录"等部分。

"工作要求"部分,着眼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定了园区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项目准入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管理、夯实数据宣布基础、做好视察接待

工作、定期评估总结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附录"部分,提供了《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评估表》,作为资料性附录,供化工园区参考使用。

"参考文献"部分列举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主要参考性资料索引,供化工园区工作人员按需进一步学习。

4.2.2 适用范围

标准主要适用于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禁化武履约工作。

鉴于,除化工园区外部分工业园区也集聚了较多的化学品(特别是医药化学品)研发、生产活动,且该领域也可能涉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故建议该类园区参照适用。

4.2.3 条文依据

标准主要条款规定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主要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借鉴了先进园区与企业的经验。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7 标准实施推广建议

本标准可在全省化工园区中及部分监控化学品生产和

使用较集聚的相关工业园区中实施。

8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